
证券代码：834047

证券简称：缔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9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728号4幢2楼13室）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八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7
(五)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措施	7
(六)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8
(七)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9
(八)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0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0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0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0
(一) 前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二) 募集资金用途	13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1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2
八、认购协议及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23
九、中介机构信息	31
(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32
(三) 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
十、有关声明	33

释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缔安科技	指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网络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发行方案	指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2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2 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业务术语		
WAN	指	Wide Area Network, 广域网, 是一种把分布于局域网络更广的区域（譬如一个城市、一个国家、甚至全世界）的计算机设备联接起来的网络, 通常是邮电事业部门经营和管理、超越部门和局域的向公众提供使用的远程公用信息通信网, 有时也称为远程网。
SD-WAN	指	广域软件定义网络, 是将软件定义网络（Software Defined Network, SDN）技术应用到广域网场景中所形成的一种服务, 这种服务用于连接广阔地理范围的企业网络、数据中心、互联网应用及云服务。
CNMS	指	Computer Network Monitoring System, 计算机网络监测系统。
MPLS	指	多协议标签交换（Multi-Protocol Label Switch）, 是一种在开放的通信网上利用标签引导数据高速、高效传输的新技术。

注：本发行方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缔安科技

证券代码：834047

法定代表人：袁初成

董事会秘书：李聪（信息披露负责人）

注册资本：26,950,0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728号4幢2楼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717号T2-603室

电话：021-62881836-801

传真：021-62881836-808

互联网网址：www.aolc.cn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故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

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的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公司拟向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除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以外拟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 35 名，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所有发行对象均需以现金方式认购。同时，发行对象需满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条件，最终发行对象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中披露的合格投资者为准。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或者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之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如公司董事、公司在册股东及其关联方有意向参与本次认购的，请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需回避表决的议案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三）发行价格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1.13 元/股，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年度每股净资产为 2.0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3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2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9

元。

自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公司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13 元/股，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每股净资产。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公司股票转让采用做市交易方式，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前一工作日，公司股票有实际成交的转让日总计仅为 2 天，交易价格处于 11.4 元/股-11.5 元/股，该价格是在较低的交易量情况下产生的，并未充分反映公司股票价值，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战略发展前景及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自愿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984,726 股（含 8,984,726 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38 元（含 100,000,000.38 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措施

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规定公司需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其中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第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十条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十一条 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告《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3)。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规范,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1、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将补流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2、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资金募集专用账户,并以资金募集专用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使用和监督。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定期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六)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

响。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限售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他股份均为无法定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自愿限售情况尚不确定，本次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将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文件中进行披露。非限售或无自愿锁定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关于缔安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之合作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

案》;

5、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对象为不超过 35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同时，因公司在册股东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还需取得其上级主管单位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除前述情况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 前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前，公司已完成 1 次股票发行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6年5月5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5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5万元。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7日期间收到认购人缴存的款项1,365万元，缴存银行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为：310106800810047180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18日出具“众会字(2016)第4881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6年8月1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关于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号4607文）。

(2)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银行账号：3101068008100471801）。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公司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03002990047）。2016年9月5日，公司将募集资金13,399,805.00元（已扣除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费用，包括兴业证券财务顾问费用200,000.00元、会计师验资费用20,000.00元、律师法律顾问费用30,000.00元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费用195.00元）全部转入该账户。并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8月8日，股转公司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挂牌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缔安科技2016年股票发行时间早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颁布时间，故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时并未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亦未建立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但公司不存在取得股票发

行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且相关资金均使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该次资金使用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截至本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未来股票发行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使用和监督。

(3)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650,000.00
加：利息收入		16,822.58
减：支付中介服务费		250,195.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3,416,627.58
补充流动资金	1、支付供应商款项	10,965,333.45
	2、社保	1,193,135.83
	3、其他经营活动	1,257,431.10
	4、手续费	727.20
三、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0.00

2、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公司整

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3、历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结论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分别于2016年8月31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8月10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8月10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34、2017-006、2017-018、2018-007、2018-024。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投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基于国密算法的新一代SD-WAN云平台建设、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扩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以及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及投资理财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基于国密算法的新一代 SD-WAN 云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包含混合云核心网的 SD-WAN 算法优化工程、CNMS 云网管平台国密算法升级、移动云客户端国密化应用程序改建、运营云节点扩容项目建设等内容）以及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扩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以及竞争力。具体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1	基于国密算法的新一代 SD-WAN 云平台建设	59,999,200.38	6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8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0.38	100.00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未来规划的考量，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融资金额未达到本次预计的融资金额，则本次募集资金将优先满足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剩余部分用于基于国密算法的新一代 SD-WAN 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经费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2、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在过去的 50 多年里，WAN 技术已经存在并不断地渐进式演化着。软件定义广域网 SD-WAN 的概念在 2014 年被正式提出，目前，已广泛的被运营商和主流网络设备厂商认可，并成为企业组网较为看重的一个选项。

就国内市场而言，从 2016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召开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的发言，再到 2017 年《网络安全法》的正式实施，“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企业组网中的信息网络安全重要性已经被提高到国家层面。

缔安科技作为具有国密资质的 SD-WAN 运营商，将国际领先技术与国家重点政策相结合，致力于不断提高 SD-WAN 运营与服务质量，推动国家密码产业化。

（1）项目必要性

标准传统 WAN 组网是通过 MPLS 实现的，MPLS 出现于 21 世纪初，拥有“低

带宽”、“高成本”、“高可靠”的特点，并且因与公网隔离，保护数据安全。由于企业很多应用搭建在本地局域网中，业务流量在本地终结，因此对广域网带宽要求不高，总体成本可控。

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带动产业发展的优势正不断彰显出来，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了“上云”。但企业上云之后，企业内部的東西向流量越来越少，而南北向流量骤增，在传统组网条件下必须扩充带宽，而调整 MPLS 带宽需要 3~6 个月的时间周期，带宽成本增加的同时也无形中产生了看不见的时间成本，这与上云从而缩减 IT 投资的初衷相悖。企业迫切希望能找到一种不增加 MPLS 带宽，而是高效利用 Internet 线路的网络解决方案，能给用户带来近似于内网的访问的效果。

另外，企业上云后，业务数据跑在公网环境，会有极大的安全隐患。面对种种痛点，企业急需一种方式，既能减少对 MPLS 网络的依赖，又能保证网络的安全性。SD-WAN 服务是将 SDN 技术应用到广域网场景中所形成的一种服务，可以为企业带来如下便利：

运营商混合搭配，甚至可以完全用宽带替代 MPLS 提高网络的整体性能，通过 CNMS 云网管平台进行实时的可视化运维与管理，丰富的 WAN 优化技术集成，稳定的连接质量，结合移动接入，将 SD-WAN 扩展到最终用户，支持国密算法，强化网络安全性，简化分支机构连接，并在几分钟内安全部署分支机构，而不是几周或几个月，大大提高了连接的效率和安全性。

本次募资大部分仍将用于研发投入，主要用于基于国密算法的新一代 SD-WAN 云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包括混合云核心网的 SD-WAN 算法优化工程、CNMS 云网管平台国密算法升级、移动云客户端国密化应用程序改建、运营云节点扩容项目建设等方面。未来企业服务能力的强弱很大程度体现在软件能力上，公司将通过核心算法优化，提升网络连接质量；通过国密算法的进一步整合，保障网络安全——双管齐下，辅以运营网络的扩容与销售网络的扩张，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长。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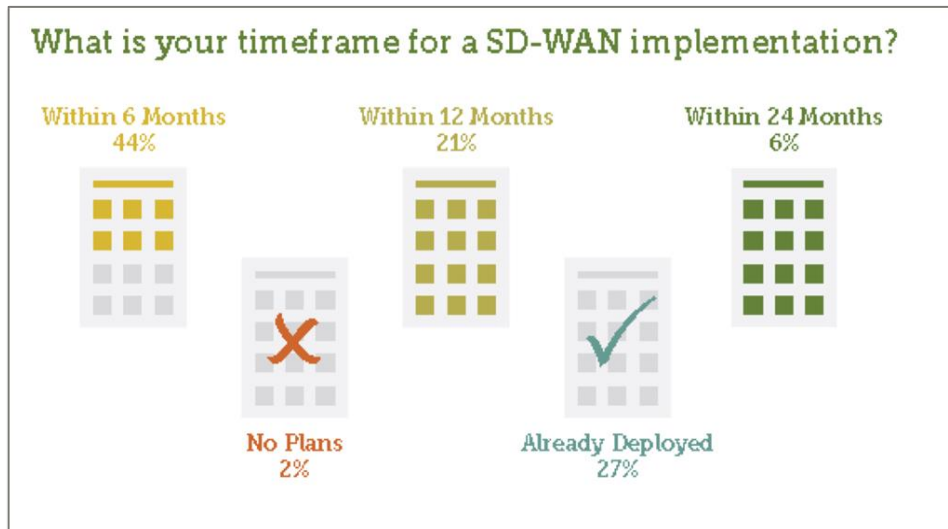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云联接（Cloud Connect）运营服务，包括混合云、移动云等细分服务形态。为确保后续的企业战略计划的实施，突破企业发展瓶颈，推进公司更好更快更稳的发展，公司需募集一定资金满足业务增长对现金流的需求。

3、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可行性

（1）市场规模分析

根据 Gartner 的报告，2016 年只有 1% 的企业部署了 SD-WAN，但预计到 2018 年，公共云服务将以高于 2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的速度增长，并且随着公共云服务越来越流行，运营商们将逐渐采用 SD-WAN 技术调整网络传输方式，以满足未来用户和应用程序的需求。预计到 2019 年底，部署 SD-WAN 的企业将会增长到 30%。

IDG 和 Silver Peak 对 160 家中型市场和企业公司进行了调查，报告中显示了企业对使用 SD-WAN 的极高倾向。27% 的受访者报告说已经实施了 SD-WAN，然而，92% 的受访者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会这样做。



一个技术方向及概念以如此激进的速度被产业界接纳并普及是非常罕见的，从中折射出的是 SD-WAN 技术背后的强烈的市场需求：更灵活开放的 WAN 技术，更多的关注成本，可靠性和安全性。

(2) 国家政策扶持

2016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发布，强调“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网络安全的重要性和意义不断得到提升，信息安全产业迎来更大的发展势头。

2017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正式实施，这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网络空间安全管理方面问题的基础性法律。《网络安全法》是为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制定，是我国网络空间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是依法治网、化解网络风险的法律重器，是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的重要保障。特别在《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中指出，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网络安全从此有法可依、强制执行，网络安全市场空间、产业投入与建设步入持续稳定发展阶段。

2017 年 5 月，《密码法》初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国家有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立法进程。国家密码管理局正在制定配套法规，完善商用密码管理法规体系，确保商用密码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反映出国家积极规范和促进密码应用，提升使用密码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水平。

2018 年 8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金融和重要领域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规划（2018-2022）》（厅字[2018]36 号），指出密码是保障网络安全的核心技术和基础支撑。

4、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

(1) 基于国密算法的新一代 SD-WAN 云平台建设项目测算

本项目主要通过算法的优化，大幅提升中心平台的数据调度能力，并通过算法的升级，提升网管平台的安全性，以及所有网关系统与网管之间的连接安全性，从而使整张网络实现全国密化覆盖，为众多的政企用户提供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安全服务。

与此同时，通过移动云客户端国密化应用程序改建，为众多的移动用户提供符合国家政策的植入国密算法的接入方式，很大程度上提升移动办公条件下的信息安全等级以及合规性；通过运营云节点扩容，使中心平台容纳更多可运营资源，为企业及运营商提供更稳定、更优质的中心平台服务。

根据目前的项目建设内容与方案，初步测算用于基于国密算法的新一代SD-WAN云平台建设项目的总需求金额为6000万元，具体评估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组成	序号	投资费用支出项目	投资金额
	一、建设投资费		2,880.00
	1.1	设备购置费	960.00
	1.2	软件购置费	1,800.00
	1.3	规划编制费等费用	120.00
	二、其他相关费用		3,120.00
	2.1	人才引进费	60.00
	2.2	系统集成费	1,080.00
	2.3	研发测试费	180.00
	2.4	软件开发费	1,200.00
2.5	设计咨询及调研费	480.00	
2.6	资质认证费	60.00	

	2.7	人员培训费	60.00
合计:			6,000.00

根据上述测算，基于国密算法的新一代 SD-WAN 云平台建设项目合计需要 6,000 万元，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的 59,999,200.38 元用于上述项目，不足部分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解决。

上述项目投资估算表建设投资费中的设备购置费和软件购置费，其他相关费用中的系统集成费和软件开发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费用支出项目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设备购置费	网关服务器	1	800	800
	平台服务器	5	32	160
软件购置费	数据库软件	36	20	720
	服务器操作系统	6	10	60
	计算机操作系统	1	60	60
	防火墙软件	16	10	160
	设备监控软件	18	10	180
	编程软件	12	10	120
	测试软件	50	10	500
系统集成费	移动中间件服务器	8	100	800
	笔记本电脑	1	60	60
	交换机	3	50	150
	虚拟机	2	35	70
软件开发费	SD-WAN 核心算法优化	-	-	600
	CNMS 云平台网管平台升级	-	-	300
	客户端应用程序改建	-	-	300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长。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不断增加营运资金。公司以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期，鉴于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为指导，积极拓展和优化市场布局，公司在业务上坚定业务方向，实施聚焦销售策略，深耕细分市场，对现有客户资源进行合理定位及调整。一方面公司老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的市场推广带来的新客户的增长，公司近年的业务规划及战略逐步释放，公司的主营业务增长突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1,693,010.59 元，增长比例为 250.95%，公司业务迎来新的发展契机，因此，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假设 2018 年、2019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合理预计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业绩增长率分别为 71.41%、62.22%。

本次估算 2018 年、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适当考虑公司可预计的规划，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公司的预测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经审计)	占 2017 年营业收入 比例	2018 年度 (预测)	2019 年度 (预测)
营业收入	52,505,268.28	100.00%	90,000,000.00	146,000,000.00
应收账款	22,106,917.99	42.10%	37,890,000.00	61,466,000.00
预付账款	418,928.09	0.80%	720,000.00	1,168,000.00
存货	4,026,607.73	7.67%	6,903,000.00	11,198,200.00
其他应收款	626,232.77	1.19%	1,071,000.00	1,737,40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①)	51,367,431.54	97.83%	88,047,000.00	142,831,800.00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614,862.19	1.17%	1,053,000.00	1,708,200.00
应付账款	10,302,669.38	19.62%	17,658,000.00	28,645,200.00
其他应付款	2,446,331.93	4.66%	4,194,000.00	6,803,60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②)	13,863,614.50	26.40%	23,760,000.00	38,544,000.00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①-②)	37,503,817.04	71.43%	64,287,000.00	104,287,800.00
流动资金需求	--	--	26,783,182.96	40,000,800.00

注 1: 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 2: 上述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结果可能出现尾差。

根据上述测算, 公司 2019 年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预计将达到 104,287,800.00 元, 预计 2019 年的资金缺口为 40,000,800.00 元。鉴于 2018 年度的流动资金缺口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解决, 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的 40,000,800.00 元用于补充 2019 年的流动资金缺口。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预算支出明细	金额
1	支付员工薪酬	900.00
2	支付房租及物业费	300.00
3	购建固定资产	500.00
4	拓展分销渠道	500.00
5	购买存货	800.00
6	公司日常运营费用	800.00
7	产品推广	200.00
	小计	4,000.00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产生变化。

(二) 本次股票发行前, 公司无优先股, 股东全部系普通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后, 可一定程度增加公司资产规模, 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基于国密算法的新一代SD-WAN云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扩大公司规模，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同时提升公司产能、降低成本，完善公司产业布局。通过持续的投入及创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强的动力，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截至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截至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八、认购协议及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条款¹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关于缔安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之合作协议>的议案》，上述协议系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模板，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需按照本协议的内容条款进行签署，上述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模板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模板的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一）认购协议书

认购协议书系由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认购人）签署，本认购协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具体签署时间由公司与认购人协商确定。

“第三条 认购价款的支付

认购人应按照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neeq.cc>）上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第四条 标的股票的登记事宜

在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第三条支付认购款后，发行人应尽快将标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被承认为标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第五条 限售期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缔安科技股份无特殊限售期安排，认购人可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第六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

¹ 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投资者签署的最终协议可能与上述认购协议及合作协议存在不一致之处，但仅限于在认购协议及合作协议的基础上进行删减部分条款，不可增加《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禁止性条款，如增加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非禁止性的特殊条款，则由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进行调整。

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七条 特别约定

7.1 认购人支付的股份认购款，发行人应严格按约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发行人在银行开立相应的监管账户，全体认购人的投资款划入该监管账户使用。每笔资金的使用都需按开立监管账户时的约定进行操作。任何款项的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否则由发行人向全体认购人赔偿挪用的资金款。

7.2 投资款的使用范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外，增资的款项应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补充运营资金以及根据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商业计划确定的其他用途。未经认购人事先许可，公司不得将增资款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的债务（包括偿还股东借款）、分红或回购公司的股权。

第八条 各方的义务及责任

8.1 缔安科技的义务和责任

缔安科技陈述和保证以下声明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并确认认购人签署本协议是以该等陈述与保证为依据，并视该等陈述与保证为签署本协议的条件，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1）缔安科技为合法组建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必要的授权，按照缔安科技内部决策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缔安科技具有法律约束力。

（2）缔安科技签署及/或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缔安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性文件，不会违反缔安科技已经取得的任何证照、批准、授权或许可，也不会违反对缔安科技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规定。

（3）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法定期限内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等事项。

（4）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手续。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8) 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在认购人提出与本协议所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8.2 认购人的义务和责任

认购人特此陈述和保证，以下声明均为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并确认双方签署本协议是以该等陈述与保证为依据，并视该等陈述与保证为签署本协议的条件，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1) 组织机构和资格

认购人是依据其设立地法律合法组建并有效存续的合法主体，有权根据其组织文件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其业务，并履行其作为本协议一方的每一项承诺下的所有义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对认购人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购人资格。

(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认购人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权力和所有必需的授权以及需要的批准以达成、签署和递交本协议并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认购人的合同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亦将不违反对认购人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冲突。

(4) 积极配合发行人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手续，保证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按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

(5) 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9.1 原则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者外，任何一方如因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股权最终无法交割时，应负责赔偿他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

9.2 认购人的责任

如认购人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期限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认购价款，则缔安科技有权要求认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9.3 缔安科技的责任

（1）若因缔安科技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未能完成的，缔安科技应将认购人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认购人，并向认购人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该等利息的计息时间为每一笔价款汇入缔安科技指定账户之日起至该笔价款自该账户汇出至原账户之日止，利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

（2）如非因缔安科技的过错导致的本次发行最终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甲乙双方任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1、签署对象

甲方：甲方一：袁初成；甲方二：陆忠达

乙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2、主要条款情况

“第二条 投资方的各项权利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期间，投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应始终享有本协议所约定的权利。

如基于法律法规的限制，本协议项下赋予投资方的任何权利无法充分实现，甲方应采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方法，在最大范围内实现本协议所规定的投资方权利和利益。

2.1 董事会席位

(1) 本次投资完成后，各方一致同意，投资者有权向缔安科技董事会提名一名董事，该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的各项职责和权力。

(2) 投资者有权对提名的董事进行更换。

2.2 优先购买权

在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后，实际控制人向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缔安科技部分或全部股份的（以下简称“转让股份”），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投资方，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或其关联方享有优先购买权。本次发行参与认购的投资方应协商确定各自优先受让的转让股份的份额，协商不成的，则根据届时各自持有缔安科技的出资比例受让转让股份。

2.3 随售权

在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后，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缔安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出售给任何第三方，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投资方。在此情况下，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缔安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且实际控制人应保证收购方按照受让实际控制人股权的价格受让投资方拟出让的股权。如该第三方不愿购买投资方持有的缔安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实际控制人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和部分缔安科技股权。

如该第三方未能全部购买实际控制人、投资方拟出售的全部股权，且实际控制人、投资方未能就出售股权事宜协商一致的，则应按照届时各自的持股比例出售股权。

即各自可出售的股权额度=收购方拟收购股权总额*（各自持有的缔安科技股权

数量/所有拟出售股权的股东届时持有的缔安科技股权数量之和)

2.4 领售权

如在包括【】在内的持有超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同意由某一第三方购买缔安科技全部股权或资产时，则甲方应同意并促使其他股东应同意：（1）以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表决权或给予书面同意以支持该等收购行为；（2）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以完成该等收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股东会决议、修改缔安科技章程、签署相关协议等。

2.5 回购条款

（1）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认购价款本金加算年10%的固定收益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缔安科技全部或部分股份：

A、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后的5年内，投资方未能将持有的缔安科技股份出售给第三方；

B、在2022年12月31日前，缔安科技全部股份未能在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交易；

C、实际控制人违反其与投资方签署的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对其持有及控制的缔安科技的股份进行转让、质押等；

D、实际控制人违反其与投资方签署的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并在投资方提出改正要求后30日内未予纠正或弥补。

（2）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股份的价格按照以下约定：

购买价款=【】本次缴纳的认购价款本金+【】本次缴纳的认购价款×（自认购价款缴付日至实际控制人向【】支付认购价款之日的天数÷365）×10%

实际控制人应在【】提出购买请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支付全部购买价款，迟延支付的，应就应付未付的款项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与保证

3.1 实际控制人承诺

3.1.1 实际控制人在【】不再是公司股东之前，将全职承担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不在除公司之外的企业进行任何形式的兼职；

3.1.2 未经【】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在其作为公司雇员和/或作为公司股东和/或董事会成员期间，以及其停止作为股东，也不再担任公司雇员、董事会成员后两(2)年内不得单独设立或参与设立新的与公司业务相同、相关联、相竞争的其他经营实体，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1.3 实际控制人承诺缔安科技及相关方符合附件一《实际控制人陈述与保证事项》中的描述，如缔安科技及相关方存在不符合附件一所述情形，而使缔安科技额外承担费用、支出及其他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3.2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止，实际控制人承诺

3.2.1 缔安科技实际控制人不会质押、转让、赠与、放弃其持有的缔安科技股权以及在其持有的缔安科技股权上设置任何第三方的权利；除为本次增资外，不开展任何可能导致缔安科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发生变更的行为和安排；

3.2.2 不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缔安科技的重大资产；不转让、许可、质押、放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缔安科技的知识产权；不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或担保、转移支付或者捐赠；除向银行借款外，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不进行对外投资；不修订、终止、撤销或放弃缔安科技对于任何第三人的任何重大权利；但获得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2.3 不变更缔安科技经营范围、主要业务，并维持现有业务的合法性和可持续性；保持缔安科技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维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机制、福利分配制度等政策不变更；维持现有客户及供应商的良好关系；

3.2.4 不变更缔安科技的记账惯例、方法以及财会制度；不与缔安科技的关联方之间达成任何交易或安排；但获得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四条 其它约定

4.1 本协议部分条款的中止与解除

4.1.1 投资方根据本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自缔安科技 A 股 IPO 正式申报前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未履行的亦不再履行，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及经济补偿要求。如因缔安科技撤回 A 股 IPO 申报，或者被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的，双方另行协调解决。

4.1.2 公司为了上市的需要重新签订新的投资协议、章程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4.2 如果因为股转系统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协议 2.2、2.3、2.4、2.5 中涉及股份转让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中已另有规定者外，任何一方如因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应负责赔偿他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第六条 保密

任何一方应将本协议中的所有细节，各方之间的相互联系及提供的文件作为秘密资料对待，除系本次认购发行新股需要之目的外，其余未经各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但为了本协议的目的而向有关中介机构、金融机构及监管机构披露有关本协议资料则不受此限制。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2 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投资方所在地的人民法

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7.3 在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其他各项条款。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第八条 生效条件和修改

8.1 本协议经双方或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经缔安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本协议签署时协议文本主要条款已经缔安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8.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经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

8.3 本协议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项目负责人：刘君

项目组成员：王潇斐、荣亮、顾美琴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翔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902 室

经办律师：徐其干、孙文

电话：0512-65588369

传真：0512-65076302

（三）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孙勇、陆士敏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经办会计师：陆士敏、李明

联系电话：021-63603190

传真：021-63525566

十、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全体监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